

(上接C39版)

5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合规总监1人，首席风险官1人，总法律顾问1人，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任何在公司担任或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在公司任职或受聘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遵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和兼职限制。
----	---

54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长的委派，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	---

55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在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长的委派，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	---

56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报告、处理和执行的程序；(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职权及其界限；(四)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的制度；(五)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制度；(六)总经理办公会议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定。
----	--

57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以及股东之间的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会议，负责股东接待工作；(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培训，协助董事了解各自在履行职责时的法律责任；(五)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六)公司法务，中国证监会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5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秘书，但须经董事会同意。
----	---------------------------------------

5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
----	---

6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换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61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经法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

6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换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6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一)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具体事宜和股东回报规划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意见，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说明。
----	--

6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一)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具体事宜和股东回报规划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意见，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说明。
----	--

6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一)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具体事宜和股东回报规划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意见，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说明。
----	--

6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一)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具体事宜和股东回报规划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意见，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说明。
----	--

67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一)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具体事宜和股东回报规划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意见，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说明。
----	--

6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	--

69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7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71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2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3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6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7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8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79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0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1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2	第二百二十三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3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4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5	第二百二十六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

86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宣告破产、解散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tbl\_info